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之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sup>#</sup>	761,098,017 (92.80%)	59,010,383 (7.20%)

<sup>#</sup>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2,770,12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內提述任何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意向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